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委聘內部監控顧問 及 合規顧問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A.47條及14A.52條。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指示，(其中包括)本公司(a)委聘一名令上市科(「**上市科**」)滿意的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並給予改善建議，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及(b)委聘一名令上市科滿意的獨立專業顧問並聘用兩年，持續地為其有否遵守上市規則提供諮詢意見(「**合規顧問**」)。

本公司宣佈，其已根據上市委員會的指示，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其將於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對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出具一份載有改善建議的書面報告(「**第一份報告**」)，以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將在遞交第一份報告後兩個月內，向上市科提交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全面執行其建議情況的書面報告。

另外，根據上市委員會的指示，本公司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持續為本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規則提供諮詢意見，該委聘令聯交所滿意。於受聘期內，合規顧問將會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